

#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(民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- 一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努力多年未生子，甲後來上網找尋有意願之丙女代為產子，約定代價 30 萬元，數日後甲丙果真發生關係，丙未久即懷孕，甲欣喜若狂購買中藥以及致贈 5 萬元紅包給丙，並租一屋給丙待產。之後甲因細故起懷疑丙與前男友關係不單純，雙方鬧翻，丙不告而別般至他處待產，數月後丙產下一子丁，但丙因無力扶養，故將其出養給戊男，試問，本案中所有當事人之法律關係為何？(25%)
- 二、何謂處分？民法第 819 條第 1 項規定與第 2 項規定所稱之「處分」意義上有何不同，試舉例並說明之。(25%)
- 三、甲是古玩收藏家，甲誤認乙係藝術品鑑賞家，實際上乙對古董藝術一竅不通。甲委託乙以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(以下同)十萬元之價格購買古玩雕刻藝術品，甲於授與代理權時書立授權書，並交付授權書予乙。嗣後，乙以甲名義以九萬元價格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購買一件雕刻藝術品 A。隔日，甲由朋友處得知乙非專家，遂向乙表示不接受此一交易，並撤回其代理權。乙腦羞成怒，向丁出示授權書，並以甲名義以九萬八千元價格與丁訂立買賣契約，購買另一雕刻藝術品 B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、丁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25%)
- 四、X 貨運行卡車公路違規追撞自用小客車，肇事司機老李逃逸，小客車駕駛姚某受傷暈厥；駕駛小張路過見狀報警，將姚某送醫急救，代付急診醫藥費五千元，並向 Y 醫院簽署保證會負起因救治姚某所生手術費、住院費之責任。姚某甦醒後感謝小張義助，嗣康復出院；肇逃司機老李則被緝獲。[以下個別小題間互不關聯] (25%)
- (一) 試依民法規定詳細解析老李、X 貨運行、姚某及小張四方彼此間之法律關係，尤以姚某對老李、X 貨運行依法得如何求償；及小張對姚某依法得作何請求為解析之主軸。
- (二) 設若 X 貨運行主張此事其無須負責，理由：(甲)肇事司機老李並非其員工，而係司機請假之臨時代班；(乙)姚某係由小張送醫，救治姚某一切醫藥費用應由當事人姚某及保證人小張負責；(丙)姚某已領得某保險公司意外險給付。試依民法規定詳細解析 X 貨運行上開抗辯是否有理。
- (三) 倘姚某甦醒，感謝小張義助，致謝酬二十萬元；事後聽聞在法律上並無致謝酬義務，姚某依法可向小張索回此二十萬元謝酬乎？理由？